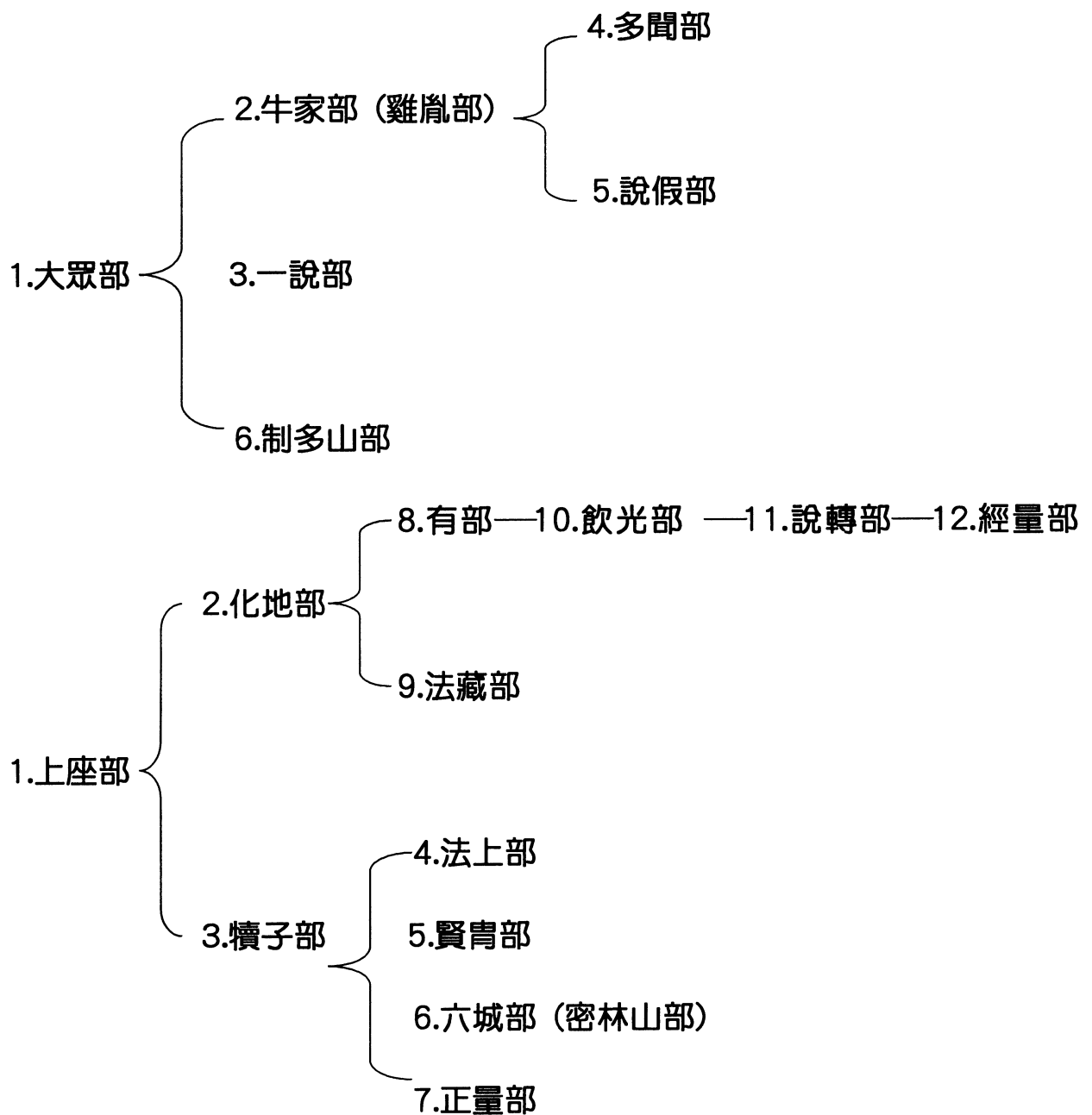


# 第一單元 導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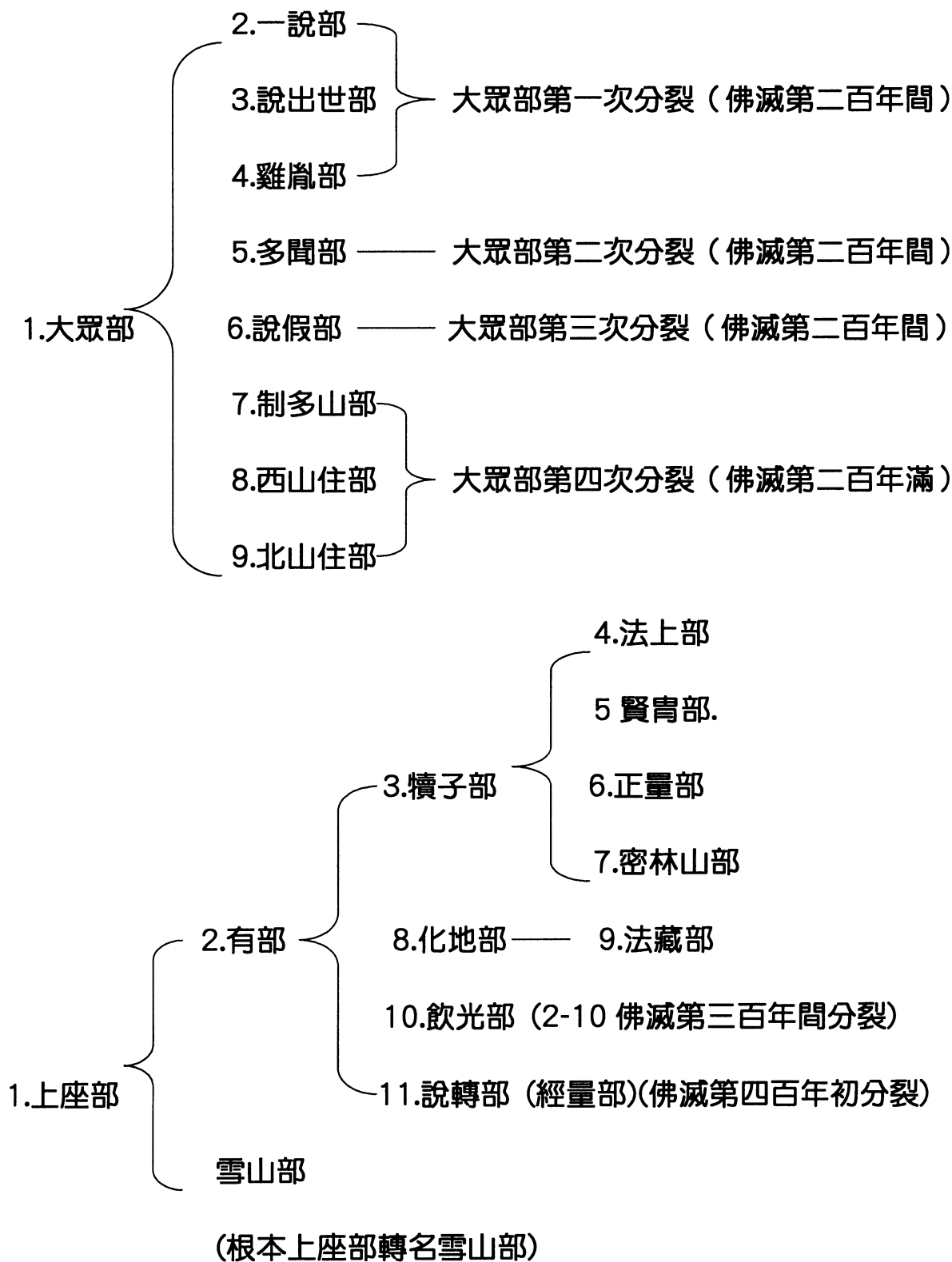
## 壹、部派分裂的系統

### 一、南傳的說法（《島王統史》、《大王統史》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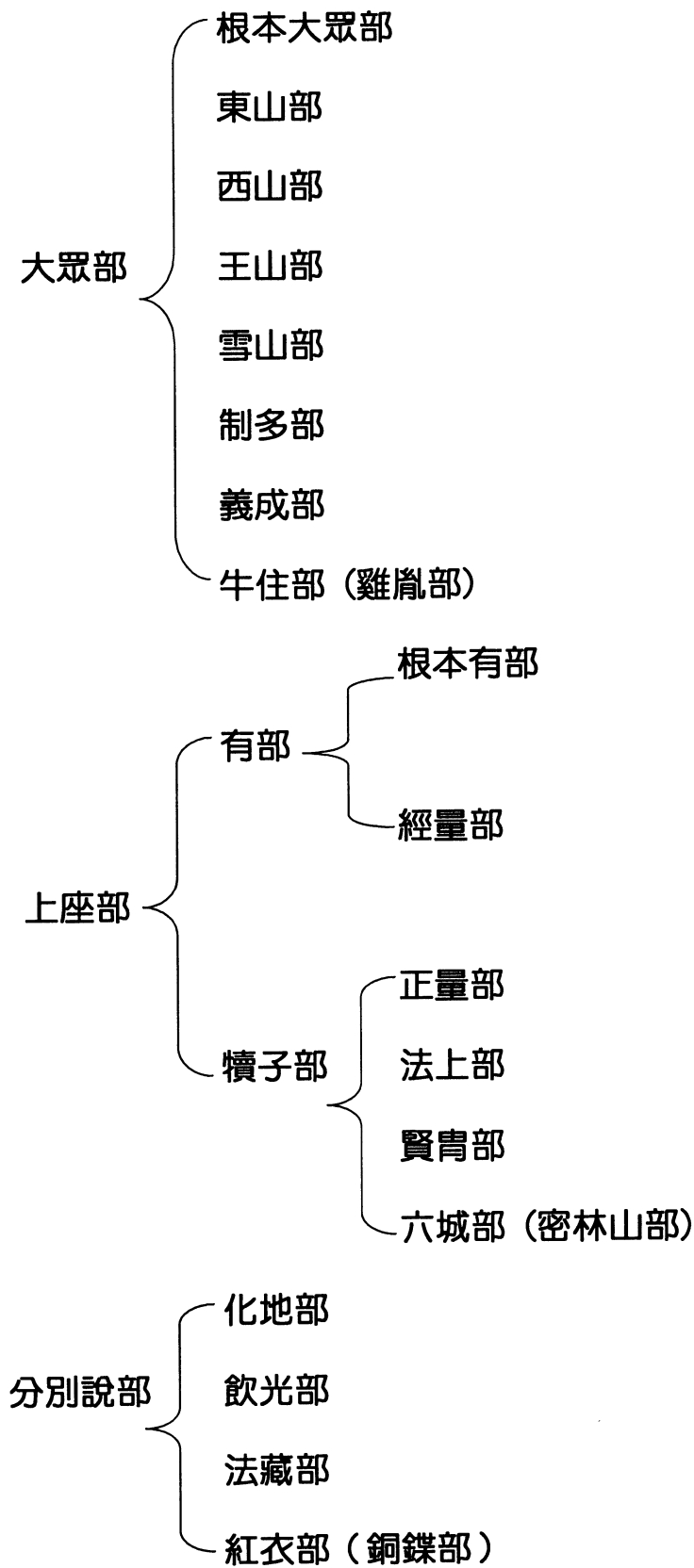
於佛滅第二百年間分裂成以下諸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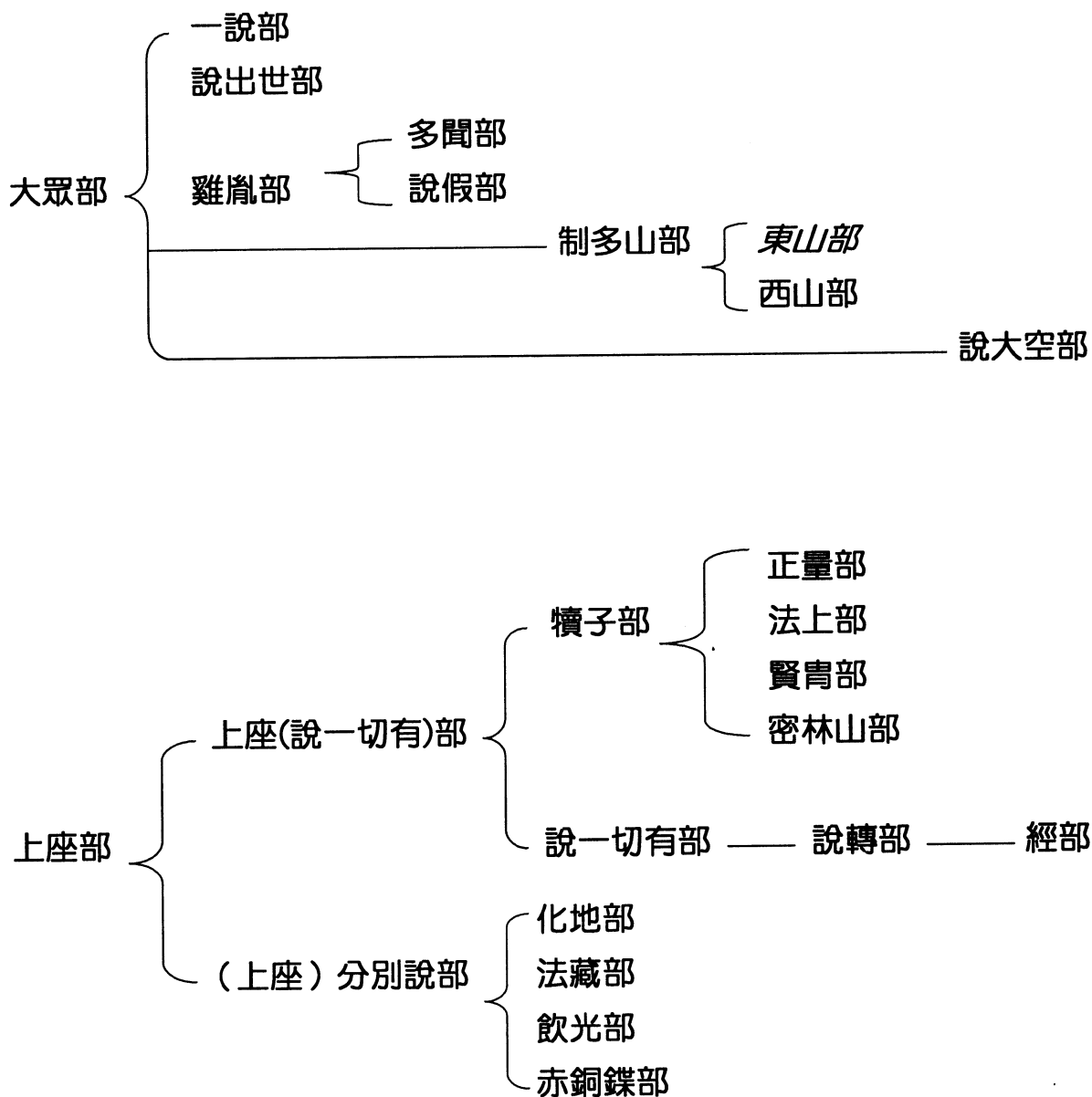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北傳的說法（《異部宗輪論》）



### 三、藏傳《多羅那他佛教史》所載大眾部的說法



## 四、印順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、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



## 貳、佛教不同於其它宗教的特色

### 一、思想上：「有業報」而「無我」⇒不斷不常的緣起中道

#### (一) 佛教所破之「我」(ātman, 阿特曼)：

1. 「我」=「常恆不變」的「自主支配者」。

2. 所破之「我」包括：

-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(1) 個我：身心機能的支配者  | } 本質是一而常恆不變 |
| (2) 梵(大我)：終極的主宰者 |             |

(二) 佛教不破依止五蘊和合相續而成的假我

(三) 輪迴的主體：五蘊相續，不一不異，不常不斷，猶如燈燄。

### 二、修法上：觀(毘婆舍那；梵 Vipāśyanā、巴 Vipassana)

#### 佛教的兩種禪修方法體系

止 (奢摩他)	專注於某種概念(如三寶功德)或心內影像上	1. 外道亦修止 2. 可開發神通 3. 只能鎮伏煩惱，不能斷煩惱
觀 (毗婆奢那 毘婆舍那)	觀察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等等的「無常」、「苦」、「無我」。	1. 不共外道的修法 2. 能斷除煩惱

## 參、部派佛教的哲學重點：諸法分析

### 一、兩種「我」(阿特曼)

兩 種 阿 特 曼	人 我	離蘊計我	離開身心要素之外另有「我」	多數佛教部派 否定 (說轉部 犢子系 例外)
		即蘊計我	把身心要素當成是「我」	
		非即蘊 非離蘊 計我	有和五蘊不即不離、不一不異的實在之「我」	
	法 我	= 諸法之「自性」(法體)		多數佛教部派肯定 (一說部、說大空部 例外)

### 二、部派佛學之法我論所涉及的面向

- (一) 諸法假實的問題：各部派對於有部所立五位七十五法是否一一實有，看法不一。如：經部不承認「心不相應行法」和「無為法」實有。
- (二) 法體恆存與否的問題 → 被《成實論》列為部派佛學爭論議題之首。

### 三、有為法之法體存在的持續度

類型		內容	所屬部派
法體恆有論	三世實有	法體在三世遷流中恆存	有部 犢子系 化地部末計
法體多剎那論	現在實有 過去一分實有	過去有為法如果尚未感果， 則仍保有法體	飲光部
法體一剎那論	現在實有	法體只存在於有為法現起 (現在)的一剎那中	大眾部 化地部本計 赤銅鑠部 經部等
法體非存在論	三世無體	法體在任何時候皆不存在	一說部 說大空部

### 肆、《成實論》作者訶梨跋摩 (Harivarman) 介紹

#### 一、年代

佛滅後九百年出世，處於中觀學派提婆和唯識學派世親之間。

#### 二、學思歷程

(一) 訶梨跋摩出身於中天竺婆羅門世家，早年曾研習《吠陀》聖典。

(二) 後在有部出家，研讀有部《發智論》，感嘆此論「支離害志」，因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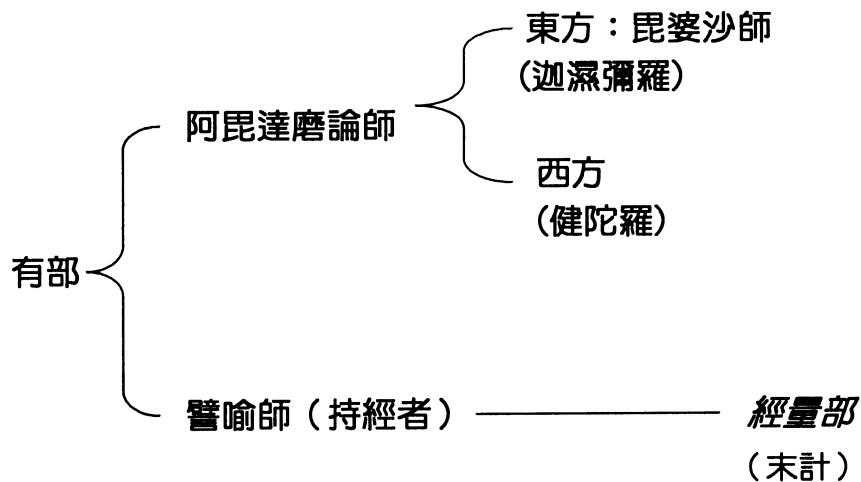
花了數年的時間，窮究三藏之旨意，其後並與有部諸師辯難。

- (三) 後受巴連弗邑 (Pāṭaliputra, 華氏城) 的大眾部邀請，與大眾部共住，得以研讀大乘典籍，並會通諸部之說，撰寫《成實論》，名震摩竭陀國。
- (四) 後與勝論派學者辯論而大勝，被奉為摩竭陀國的國師。

### 三、對《成實論》之學派歸屬的諸種看法

#### (一) 屬於譬喻師或經部

- 1. 吉藏《三論玄義》說：「有人言：偏斥毘曇，專同譬喻；真諦三藏云：用經部義也。檢《俱舍論》，經部之義多同《成實》」。(大正45，頁3中~下)
- 2. 有部的派系



#### (二) 屬於曇無德部 (法藏部)

- 1. 吉藏《三論玄義》說：「有人言：雖復斥排群異，正用曇無德部」。(大正45，頁3中)



2. 慧遠《大乘義章》提到，曇無德部主張見道成聖時，乃是一時頓見四諦，而「成實法中存依此義」。(大正 44，頁 797 中)

### (三) 屬於多聞部

《三論玄義》轉引真諦《部執異論疏》所言：「從大眾部內，又出一部，名多聞部。……[多聞部主]見大眾部唯弘淺義不知深法，其人具足誦淺深義，深義中有大乘義，《成實論》即從此部出」。(大正 45，頁 9 上)

### (四) 不屬任何特定部派

1. 《三論玄義》載：「成實之宗，正依何義？答：有人言：擇善而從，有能必錄，棄眾師之短，取諸部之長」。(大正 45，頁 3 下)
2. 玄暢〈訶梨跋摩傳序〉說：訶梨跋摩「博引百家眾流之談」，所撰《成實論》乃「志在會宗」。(《出三藏記集》卷 11，大正 55，頁 79 上)

### (五) 屬於大乘

主張者：開善智藏、莊嚴僧旻、光宅法雲（梁代成實師）。

### (六) 具含大小乘

主張者：唐代南山道宣律師、宋代靈芝元照律師。

★ 結論：《成實論》不是大乘論書；此論批判了主張「我空法有」的說一切有部，而主張「法空」，具有「探入大乘」的中介功能。

## 伍、《成實論》的宗旨與組織大要

### 一、造論宗旨

(一) 廣習諸異論，遍知智者意，欲造斯實論，唯一切智知；諸比丘異論，種種佛皆聽，故我欲正論，三藏中實義。(〈具足品〉第 1，新文豐，頁 30)

(二) 三藏的「實」義為何？

問曰：汝先言當說成實論，今當說何者為「實」？

答曰：「實」名四諦，謂：苦、苦因、苦滅、苦滅道。五受陰是苦，諸業及煩惱是苦因，苦盡是苦滅，八聖道是苦滅道。為「成」是法，故造斯論。(〈色相品〉第 36，頁 182~183)

### 二、組織大綱

共 202 品，翻譯者為鳩摩羅什，其弟子曇影將本論區分為「五聚」：

